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22年7月2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03倍。本次发行价格61.0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5.30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7月22日（T-4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22.33%。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700,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60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700,8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

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72.00 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2.00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2.0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 13:17:44:93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 72.00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系统提交时间同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 13:17:44:938 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小将 6 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 117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43,98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 4,357,750 万股的 1.009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61.07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据此价格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5、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61.07 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6、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885,04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价格为 61.07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2.2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42.9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33.9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4）45.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8、本次发行价格为 61.07 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T-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7.03 倍。

(2) 截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T-4 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2021年扣 非前EPS (元/股)	2021年扣 非后EPS (元/股)	2021年扣 非前静态 市盈率 (倍)	2021年扣 非后静态 市盈率 (倍)
亿纬锂能	300014.SZ	98.40	1.5303	1.3414	64.30	73.35
鹏辉能源	300438.SZ	74.64	0.4048	0.3036	184.39	245.87
国光电器	002045.SZ	9.34	0.0857	0.0209	108.99	446.78
欣旺达	300207.SZ	30.84	0.5328	0.3072	57.88	100.38
赣锋锂业	002460.SZ	93.20	3.2430	1.8032	28.74	51.69
平均值					102.19	139.87

注：1、T-4 日收盘价数据来源于 Wind，A 股总股本数据来源于巨潮资讯网；

2、2021 年扣非前（后）EPS=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 日 A 股总股本；

3、2021 年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 日收盘价/2021 年扣非前（后）EPS；

4、赣锋锂业、国光电器因下游应用、业务范围、锂电池收入占比和公司有较大差异，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 61.0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5.30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2 日（T-4 日）发布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272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893 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 66.21%；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713,290 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 62.26%，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143.83 倍。

(4)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公告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5)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48,807.79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61.07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08,098.79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 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8)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9、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48,807.79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 61.07 元/股和 17,700,800 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098.79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11,396.5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含印花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02.20 万元（前述数字计算差异为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0、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11、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

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4、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5、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T 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有关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发行公告》“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7、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调相关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8、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0、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21、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2 年 7 月 15 日（T-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2、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2022年7月27日